附件

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自动带出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自动带出 |
| 登记注册时间 | 自动带出 | 登记注册地址 | 自动带出 |
| 享受优惠类型 | 仅享受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○ | 既享受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，又有高端紧缺人才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○ | 仅有高端紧缺人才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○ |
| 主营业务适用的鼓励类产业目录及具体条目(可多选) | 1.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选择项） | 具体条目（选择项） | 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比例是否达到60% | ○是 ○否 |
| 2.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（选择项） | 具体条目（选择项） |
| 3.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鼓励类产业目录（选择项） | 具体条目（选择项） |
| 实际经营地址 |
| 行政区划（选择项） | 街道乡镇（选择项） | 实际经营地址（必填项） |
| 自我评价情况 |
| 项 目 | 评价项目（必须勾选） | 具体描述（填写） |
| 生产经营 | 是否在自贸港拥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设备设施等 | ○是 ○否 | （非必填项） |
| ①主要生产经营地点是否在自贸港○；②对生产经营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是否在自贸港○ | ○是 ○否 | （非必填项） |
| 人 员 | 是否有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从业人员在自贸港实际工作 | ○是 ○否 | （非必填项） |
| 从业人员工资薪金是否通过本企业在自贸港开立的银行账户发放 | ○是 ○否 | （非必填项） |
| 从业人数： 人（填写平均值） | （必填项） |
| 从业人数不满10人的，一个纳税年度内是否有3人（含）以上在自贸港居住累计满183天。 | （选择项，三选一） |
| 从业人数10人（含）以上不满100人的，一个纳税年度内是否有30%（含）以上的人员在自贸港居住累计满183天。 |
| 从业人数100人（含）以上的，一个纳税年度内是否有30人（含）以上在自贸港居住累计满183天。 |
| 说明：企业应一次性填报所有在海南自贸港居住满183天的人员信息，同一人员不得在同一年度同时计入两家及以上企业的从业人员。 |
| 姓名1 |  | 证件类型 |  | 证件号码 |  | 具体描述 |
| 姓名2 |  | 证件类型 |  | 证件号码 |  | 具体描述 |
| ...... |  |  |  |  |  |  |
| 账 务 | 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等会计档案资料是否存放在自贸港 | ○是 ○否 | （非必填项） |
| 基本存款账户和进行主营业务结算的银行账户是否开立在自贸港 | ○是 ○否 | （非必填项） |
| 财 产 | 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实际使用的财产是否在自贸港 | ○是 ○否 | （非必填项） |
| 相关财产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匹配 | ○是 ○否 | （非必填项） |
| 其他与实质性运营有关的重要情况（选填） | （非必填项） |
| 综合自评结论（必须勾选） | 是否符合实质性运营 ○是 ○否 |